

# 婦獨遊日失蹤逾月 夫懸紅尋妻

## 日警：事主咖啡店露「最後一面」 曾雪場刻上「I love Andy」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亞太區旅遊熱點之一的日本發生港人獨遊失蹤事件。一名港婦4月獨自到日本旅遊期間在富山縣失去聯絡，連日來其丈夫先後向內地、香港及日本當局求助；日本警方初步調查，女事主最後在一間咖啡店內露面後便告失蹤。近日有人代失蹤者的丈夫在社交網facebook發出尋人呼籲，指失蹤者夫懸紅100萬日圓尋妻（約7.16萬港元），惟事主至今音訊全無。

據悉，失蹤女事主葉蕙（音：葉幸紅），46歲，在香港出生及結婚多年，約20年前她與姓劉丈夫因工作移居內地，目前定居重慶，未有子女，丈夫從事物業管理工作，葉則間中兼職瑜伽培訓教練。葉閒暇喜歡旅遊，差不多每個月也會外遊，因丈夫工作關係，葉不時會單獨外遊。

於4月9日至22日葉再趁假期單獨到日本旅遊，由於她已數次往日本，過往更曾在旅遊時玩跳傘、潛水及爬山等危險活動，故丈夫放心讓妻子獨遊。

夫覆「I love you forever」  
消息稱，4月9日葉如期由中國重慶乘航班出發到日本成田機場，展開日本獨遊之旅，其間葉一直與丈夫保持聯絡，不時透過微信向丈夫報告行程。4月17日，葉在日本遊至富山縣及入住富山多米酒店；至4月19日，葉在立山黑部旅遊期間在雪場刻上「I love Andy（丈夫英文名）」字句拍照傳給丈夫，丈夫見字回覆「I love you forever」，盡顯夫婦恩愛之情。

詎料翌日早上8時許，葉在外出前向丈夫發微信留言後，丈夫一直至同日晚上也未與她取得聯絡，丈夫擔心妻子安危，其後趕至日本報警。

當地警方經調查，發現4月20日中午12時，葉在富山多米酒店辦理退房



**日本失蹤港人資料**

**姓名：**葉蕙  
**性別及年齡：**女、46歲  
**外形特徵：**約156公分高、體重約60公斤、中等身材、蓄黑色短髮、不諳日語；失蹤時穿黃綠色上衣、深藍色長褲、預藍色背囊及有腳鏈。

**MISSING**

資料來源：互聯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有網民稱4月20日下午3時，曾於前往黑部宇奈月溫泉（圖）的途中，與失蹤的葉蕙開談。網上圖片

▲葉蕙（右）與丈夫的恩愛合照。網上圖片

## 手機保持連線 獨遊要「報平安」



**專家之言**  
對於港婦到日本單獨旅遊期間失蹤，有旅遊專家提醒單獨外遊絕非想像中容易，尤以女性為甚，出發前必須做足「功課」，由選擇目的地、旅行路線、住宿交通、保險、家人通訊及緊急事故應變等，也要做好周詳準備。

區，盡量不要進行危險活動，並針對有關行程購買合適旅遊保險。此外，出發前應預定大致旅行路線及每日行程，詳細搜集相關交通、住宿及天氣等資訊，並將旅行路線及住宿資料通知家人。

單獨外遊人士的行李應盡量輕便及齊備，證件及個人財物時刻保管好，日用品及衣服數量足夠便可，避免衣着太暴露或奇特，以免惹人注目。此外，智能電話對單獨外遊人士非常重要，除可即時搜集所需資訊外，更能與家人通訊「報平安」及向外求救，所以旅遊期間必須確保智能手機保持連線，建議

可購買漫遊電話卡或Wifi Egg。

不論男女，單獨外遊也須時刻保持警覺性，出入注意交通，避免夜間外出或流連夜店，尤其女性，可攜帶哨子用作求救。

當遇陌生人搭讪時，不要透露獨遊及太多個人資料，謹慎接受陌生人贈送的飲品或食物，若感不妥應盡快離去。單獨外遊人士，切勿為省路費而搭「順風車」，最好由酒店或旅館人員協助叫車，如需在街上獨自截車，應記下車牌號碼及司機資料，並讓對方知道你已將資料傳給親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偵探社稱GPS查案 職員「走數」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佐敦一間私家偵探社的銷售人員，早前在銷售偵探服務時，聲稱可提供使用全球衛星定位（GPS）追蹤目標人物每日位置的服務，惟當事主支付近10萬元服務費後，發現貨不對辦，遂向海關作出投訴。海關經初步調查後，相信有人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昨掩至偵探社搜證及拘捕一名男銷售員作進一步調查。

## 貨不對辦 涉違商品例

被捕男銷售員48歲，現場為佐敦上海街28號恒邦商業中心樓上一間私家偵探社。消息指，早前一名男子聯絡該偵探社，自稱兩年遭人淋鏝水毀容，懷疑與前妻有關，要求搜集前妻資料及證據。其間一名銷售人員向事主推介套餐服務，當中包括可使用全球衛星定位（GPS）追蹤其前妻的每日所在位置等。惟在事主簽署文件及支付近10萬元服務費後，發現貨不對辦，要求退款亦被拒絕，於是向海關作出舉報投訴。

海關指，經初步調查相信有人在銷售偵探服務的過程中，使用虛假商品說明，違反《商品說明條例》，遂在昨日下午掩至涉案的私家偵探社調查蒐證，其間拘捕該名銷售人員帶回海關總部作進一步調查，包

括追查疑犯所聲稱提供的個人全球衛星定位（GPS）追蹤服務是否實際存在，以及有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

據悉，涉案的私家偵探社於2017年成立至今不到3年，其網頁聲稱團隊先後於數家私家偵探社、報館及紀律部隊任職，用最精密的器材及全方位提供服務，其偵探社並非香港偵探總會的成員，去年曾獲雜誌頒發專業私家偵探服務獎項。提供的服務包括搜證揭伴侶出軌、個人跟蹤、商業訴訟調查、尋人、子女背景調查、僱傭工作調查及竊影竊聽等，每次服務由約5,000元起，但伴侶出軌調查則以每小時500元起計。

該偵探社又在其網頁透露，會在調查案件時利用「精密儀器作出搜證」，又以為「衛星定位智破不忠『叛侶』」分享「婚外情真實個案」，內容指一名女子懷疑丈夫出軌而求助，該偵探社遂以衛星定位跟蹤其丈夫，並用高清拍攝偷情過程成功舉證。

海關提醒商戶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而消費者於購買服務時亦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商戶。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商戶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消費者提供的服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海關到偵探社搜查蒐證。

▲偵探社一名職員被海關帶走調查。

## 指客人拒放追蹤器 偵探社：無非法「勾線」

**特稿**  
被指有銷售人員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私家偵探社，該社負責人昨在海關採取行動後，證實有一名高級調查主任獲邀到海關總部協助調查，他強調職員在給予顧客簽署的文件中，並無白紙黑字的承諾會以全球衛星定位（GPS）追蹤目標，而就算為顧客提供GPS追蹤，亦只是以外置追蹤器進行追蹤，並需顧客配合將追蹤器暗藏目標人物的車上或手袋內，但該顧客無法配合，不排除有人因此「不忿氣」而作出報復，他不滿海關未調查清楚便上門拉人。

該偵探社負責人續指，今次事件中委託他們的顧客懷疑前妻曾找人向他淋鏝水，故此要求偵探社對前妻進行跟蹤監視和搜證，偵探社曾

按要作出8天的跟蹤記錄，每天收費9,000元，即合共收取了約7萬餘元，其間顧客曾詢問有否提供可勾取其前妻手提電話信號進行定位追蹤的服務。該社當時已明確表明沒有，並說明該做法屬犯法行為，該社只能提供有限度的追蹤定位，即需顧客自購GPS裝置放在目標人物的車輛或手袋內進行追蹤定位，而有關計劃最終亦無法實行。

至於其偵探社網頁提及的衛星定位智破不忠「叛侶」婚外情真實個案，負責人解釋稱當中所述的衛星定位亦只是以外置追蹤器進行追蹤，並不涉及非法勾取他人手機信號行為。

而今次亦是該偵探社首次遭違犯商品說明條例投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遭毀容足浴店女東主原本樣貌姍好。資料圖片  
■遭淋腐液女東主面部毀容重創送院。資料圖片

# 腐液發洩追債老闆娘 按摩女重囚12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按摩女技師欠賭債與相識大多年的足浴店女東反目，因不堪對方威嚇逼感走投無路，竟用通渠水淋潑再用生果刀施襲，女店東保住性命卻永久毀容，生不如死。法官直斥女技師冷血兇殘，其行為毀了事主一生，重判她入獄12年。

案中被告但昭娟（50歲），早前在高等法院承認於2017年4月23日，在旺角通州街富安大廈一單位內，非法及惡意向足浴店女東主黃瓊（46歲）潑硫酸，意圖使其身體受嚴重傷害。

案情透露，但女與黃女早於2003年在內地認識，兩人不時到澳門賭博賭博。但女2009年來港定居，於2016年11月至翌年2月，在黃的足浴店任職按摩技師。其間但女因賭輸欠債，先後多次向黃借款共6萬元，兩人開始有金錢糾紛。

案發前一天，黃的男朋友催促但女還錢，更威脅要「搵人搞佢」。但女因走投無路感憤怒，翌日購買通渠水及生果刀，到黃的住所要求延期還款被拒，即向對方潑通渠水，及以生果刀砍劈，黃當場重創昏倒。但女犯案後撥打999報案，並致電友人稱殺了人。警方趕到將承認犯案的但女拘捕，黃送院救治。

黃送院後證實臉、頸、前胸、上背及下肢約七成皮膚度3級程度的全層化學燒傷，左額及右胸亦有裂傷及插傷。同年4月至9月接受14次手術，但仍失去部分鼻軟骨及面部正常輪廓，其面、頸、上身及下肢大部分皮膚留下大面積深層疤痕。

## 官批被告毀女事主一生

但女在法庭承認控罪，並在求情情中表示悔意，向黃道款並求原諒。法官判刑時指，黃面容全毀，口鼻損毀只能吃流質食物，因鼻塌令呼吸困難，眼部經常流淚，下肢走動困難，工作及社交能力受損，且患上創傷後遺症及焦慮症，自尊受損。法官形容被告毀了事主一生，判囚12年是罪有應得。

# 穿梭巴士衝燈 挨城巴攔腰撞17傷



■穿梭巴士車身撞毀，部分玻璃窗粉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九龍灣昨夜發生雙層巴士雨中攔腰狂越穿梭巴士意外，共釀成17人受傷，幸各人傷勢不算嚴重，穿梭巴士司機涉嫌違例衝燈釀成事故，事後被警方拘捕扣查。

被捕穿梭巴士司機姓陳（62歲），車禍中並無受傷，他涉嫌危險駕駛被捕調查後，暫准保釋候查，本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其駕駛的穿梭巴士來往港鐵九龍灣站與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而肇事雙層城巴為107號線，由香港仔華貴邨開往九龍灣（企業廣場），當時由姓羅（50

歲）女車長駕駛，她因腰部受傷要送院。

事發昨晨7時17分，肇事穿梭巴士載客在雨中沿啟祥道向啟福道行駛，當駛過宏照道交界的十字路口時，突被一輛沿宏照道往觀塘方向的雙層城巴攔腰撞中，穿梭巴士的右車身當場凹陷，多塊車窗玻璃應聲粉碎，車上10男3女乘客分別告手、腳、頸或面部受傷；雙層城巴車頭亦毀爛，擋風玻璃碎裂，女車長和3名男乘客受傷。

意外後多輛消防車及救護車奉召到場救援，將16名受傷男女乘客，及雙層城巴女車長分送聯合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治理。警方經初步調查，不排除是穿梭巴士司機違例衝燈肇禍，將其拘捕。



■城巴車頭損毀。